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向国防科工局申请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近日收到国防科工局反馈，因公司原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许可范围变更为备案，公司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有客观原因，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易平、孙新卫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



孙新卫



陈易平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5日